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二批）-沙梨乡委敢村委腊屯至果港、委腊屯至林阿情户屯内道路硬化项目、沙梨乡委敢村岩塘上屯至岩塘下屯屯内道路项目、沙梨乡委敢村者立屯屯内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二批）-沙梨乡委敢村委腊屯至果港、委腊屯至林阿情户屯内道路硬化项目、沙梨乡委敢村岩塘上屯至岩塘下屯屯内道路项目、沙梨乡委敢村者立屯屯内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656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“相关企业”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